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750.1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067.2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675.7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6 年	2023 年-2025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晶瑞电材、屹通新材、浙江正特、和顺科技、永茂泰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6 年	
	王吕军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5 年	2023 年-2025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海药业、屹通新材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宗显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25 年	2023 年-2025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洁特生物、赛意信息、领湃科技、聚胶股份、德尔玛、炬申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